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5-020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做出规定，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